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餐饮食品和食用农产品 分类指南》实施

为进一步规范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抽样和食品抽检统计分析，2022年4月26日，总局食品抽检司印发《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餐饮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分类指南》（见附件）。其中，有关餐饮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分类目录已嵌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请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采样单位人员开展食品抽检工作时，按指南进行抽样分类。如发现问题，请及时向总局食品抽检司、总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秘书处统计分析组或相关食品类别牵头机构反映。

附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餐饮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分类指南》

联系人及电话：

总局食品抽检司：李亮，010-88331158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秘书处统计分析组：韩世鹤，010-53897318

食用农产品牵头机构：叶梅，13982052026

餐饮食品牵头机构：马怡童，010-67095061

附件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餐饮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分类指南

本分类指南仅用于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抽样填报和抽检结果统计分析。

一、餐饮食品

(一) 餐饮食品与加工食品的区别原则

1. 餐饮环节抽样。

餐饮经营者(含中央厨房)加工自制的食品,归为餐饮食品;餐饮经营者采购的食品来源于其他餐饮经营者加工制作的,归为餐饮食品;

餐饮经营者采购的由食品生产企业(含小作坊)生产的食品,或餐饮经营者仅对其进行拆包、分切加工的,归为相应的加工食品类别。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销售环节抽样。

在超市等食品销售场所现场制售的食品,以及来源于其他餐饮经营者加工制作的食品,归为餐饮食品。

3. 从2023年起煎炸过程用油(餐饮环节),归为餐饮食品。

(二) 餐饮食品分类目录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将“发酵面制品”修改为“其他发酵面制品(自制)” 将“油炸面制品”修改为“其他油炸面制品(自制)” 新增“馒头花卷(自制)” 新增“包子(自制)” 新增“油饼油条(自制)” 新增“水饺馄饨等(自制)”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新增“凉皮类（自制）” 新增“调味面制品（自制）” 新增“其他熟制面制品（自制）” 新增“其他生制面制品（自制）”
	新增“大米制品（自制）”	新增“米饭（自制）” 新增“寿司（自制）” 新增“米皮类（自制）” 新增“发酵米粉制品（自制）” 新增“其他米粉制品（自制）”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肉冻、皮冻（自制） 酱卤肉制品（自制）
		新增“油炸肉类（自制）” 新增“熏烧烤肉类（自制）” 新增“肉灌肠类（自制）” 新增“食用血类（自制）” 新增“其他熟肉类（自制）”
	新增“预制肉类（自制）”	新增“腌腊肉类（自制）” 新增“毛肚鸭肠等副产品（自制）” 新增“肉糜制品（自制）” 新增“其他调理肉类（自制）”
将“复合调味料”修改为“调味料（自制）”	半固态调味料（自制）修改为“调味料（自制）”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修改为“火锅麻辣烫底料（自制）” 新增“蘸料（自制）” 新增“其他调味料（自制）”
将“水产及水产制品（自制）”修改为“水产制品（自制）”	“水产及水产制品”修改为“预制水产制品（自制）”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自制） 新增“水产糜类制品（自制）” 新增“水发水产品（自制）” 新增“其他预制水产制品（自制）”
	新增“熟制水产品（自制）”	新增“熟制水产品（自制）”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将“花生及其制品（自制）”修改为“花生制品（自制）”
		新增“熟制毛豆（自制）” 新增“其他坚果与籽类制品（自制）”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复用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焙烤食品（自制）	焙烤食品（自制）	糕点（自制）
		新增“饼干（自制）” 新增“面包（自制）”
淀粉制品（自制）	“其他淀粉制品（自制）”	将“凉皮类（自制）”修改为“其他淀粉制品（自制）”
	新增“凉粉类（自制）”	新增“凉粉类（自制）”
	新增“粉丝粉条（自制）”	新增“粉丝粉条（自制）”
饮料（自制）	饮料（自制）	其他饮料（自制）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新增“果蔬汁饮料（自制）” 新增“奶茶（自制）” 新增“豆浆（自制）” 新增“凉茶（自制）”
新增“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新增“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新增“食用植物油（自制）” 新增“食用动物油脂（自制）” 新增“食用油脂制品（自制）” 新增“煎炸过程用油”
新增“乳制品（自制）”	新增“液体乳（自制）”	新增“发酵乳（自制）” 新增“其他液体乳（自制）”
	新增“其他乳制品（自制）”	新增“其他乳制品（自制）”
新增“冷冻饮品（自制）”	新增“冷冻饮品（自制）”	新增“冷冻饮品（自制）”
新增“酒类（自制）”	新增“酒类（自制）”	新增“配制酒（自制）” 新增“啤酒（自制）” 新增“葡萄酒（自制）” 新增“其他酒类（自制）”
新增“蔬菜制品（自制）”	新增“蔬菜制品（自制）”	新增“酱腌菜（自制）” 新增“水发食用菌”
新增“豆制品（自制）”	新增“豆制品（自制）”	新增“非发酵性豆制品（自制）” 新增“发酵性豆制品（自制）”
其他餐饮食品	新增“节令食品（自制）”	新增“青团（自制）” 新增“粽子（自制）” 新增“元宵汤圆（自制）” 新增“月饼（自制）”
	新增“凉菜类（自制）”	新增“凉菜类（自制）”
	新增“热菜类（自制）”	新增“热菜类（自制）”
	新增“杂粮制品（自制）”	新增“杂粮制品（自制）”
	新增“食品馅料（自制）”	新增“食品馅料（自制）”
	新增“水果制品（自制）”	新增“即食鲜切水果” 新增“蜜饯（自制）” 新增“果酱（自制）”
	新增“蛋制品（自制）”	新增“再制蛋（自制）”
	新增“薯类食品（自制）”	新增“薯条/饼（自制）” 新增“薯泥类（自制）” 新增“其他薯类（自制）”
	新增“膨化食品（自制）”	新增“膨化食品（自制）”
	新增“糖果制品（自制）”	新增“糖果（自制）” 新增“巧克力（自制）” 新增“果冻（自制）”
	新增“餐饮套餐（自制）”	新增“餐饮套餐（自制）”
	2023年起删除“餐饮食品（外卖配送）”	

二、食用农产品

（一）食用农产品与餐饮食品的区别

在餐饮环节抽检监测的食用农产品，归为食用农产品。

（二）速冻食用农产品与速冻食品的区别

畜禽肉及其副产品、水产品仅经速冻加工的，归为食用农产品；其他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规定分类。

（三）关于鲜品和干品

食用农产品蔬菜、水果均指鲜品。根据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自然干制蔬菜、热风干燥蔬菜、冷冻干燥蔬菜等蔬菜干制品归为蔬菜制品大类，新鲜水果经脱水加工制成的水果干制品归为水果制品大类。

食用农产品生干坚果与籽类、豆类包括经干燥处理未经熟制的产品。

（四）食用农产品分类目录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牛肉、羊肉、其他畜肉
	禽肉	鸡肉、鸭肉、其他禽肉
	畜副产品	猪肝、牛肝、羊肝、猪肾、牛肾、羊肾、其他畜副产品
	禽副产品	鸡肝、其他禽副产品
蔬菜	豆芽	豆芽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鳞茎类蔬菜	韭菜 新增“百合”、“葱”、“大蒜”、“韭葱”、“青蒜”、“蒜薹”、“薤”、“洋葱”
	芸薹属类蔬菜	结球甘蓝、菜薹 新增“抱子甘蓝”、“赤球甘蓝”、“花椰菜”、“芥蓝”、“茎芥菜”、“青花菜”、“球茎甘蓝”、“羽衣甘蓝”、“皱叶甘蓝”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叶菜类蔬菜	菠菜、大白菜、普通白菜、芹菜、油麦菜
		新增“大叶茼蒿”、“甘薯叶”、“结球莴苣”、“茎用莴苣叶”、“菊苣”、“苦苣”、“萝卜叶”、“落葵”、“球莴苣”、“茼蒿”、“蕹菜”、“茺菁叶”、“苋菜”、“茴香”、“叶芥菜”、“叶用莴苣”、“芋头叶”、“野苣”
	茄果类蔬菜	茄子、辣椒、番茄、甜椒
		新增“黄秋葵”、“酸浆”、“樱桃番茄”
	瓜类蔬菜	黄瓜
		新增“冬瓜”、“瓠瓜”、“节瓜”、“苦瓜”、“南瓜”、“丝瓜”、“笋瓜”、“西葫芦”、“线瓜”、“腌制用小黄瓜”
	豆类蔬菜	豇豆、菜豆
		新增“扁豆”、“菜用大豆”、“蚕豆”、“刀豆”、“四棱豆”、“食荚豌豆”、“豌豆”、“利马豆”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山药、胡萝卜、姜
		新增“甘薯”、“葛”、“根芥菜”、“根芹菜”、“根甜菜”、“萝卜”、“马铃薯”、“魔芋”、“牛蒡”、“茺菁”、“雪莲果”、“芋”、“桔梗”、“辣根”、“木薯”
	水生类蔬菜	莲藕
		新增“荸荠”、“慈姑”、“豆瓣菜”、“茭白”、“菱角”、“蒲菜”、“芡实”、“水芹”、“莲子”
茎类蔬菜	新增“茎用莴苣”、“大黄”、“朝鲜蓟”、“芦笋”	
新增“芽菜类蔬菜”	“花椒芽”、“萝卜芽”、“苜蓿芽”、“香椿芽”	
新增“其他类蔬菜”	“竹笋”、“黄花菜”、“玉米笋”、“仙人掌”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淡水虾、淡水蟹
	海水产品	海水鱼、海水虾、海水蟹
	贝类	贝类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梨
		新增“枇杷”、“山楂”、“榲桲”
	核果类水果	枣、桃、油桃
		新增“李子”、“杏”、“樱桃”、“青梅”
	柑橘类水果	柑、橘、柚、柠檬、橙
新增“金橘”、“佛手柑”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葡萄、草莓、猕猴桃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新增“覆盆子”、“枸杞”、“蓝莓”、“桑葚”、“西番莲（百香果）”、“醋栗”、“黑莓”、“加仑子”、“露莓”、“树番茄”、“唐棣”、“五味子”、“悬钩子”、“越橘”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芒果、火龙果、荔枝
		新增“菠萝”、“菠萝蜜”、“鳄梨”、“番荔枝”、“番木瓜”、“番石榴”、“橄榄”、“红毛丹”、“黄皮”、“莲雾”、“榴莲”、“龙眼”、“山竹”、“石榴”、“柿子”、“无花果”、“杨梅”、“杨桃”、“椰子”
	瓜果类水果	西瓜、甜瓜类
鲜蛋	鲜蛋	鸡蛋、其他禽蛋
豆类	豆类	豆类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生干籽类
		新增“咖啡豆”
新增“农产品调味料”	新增“叶类调味料”	新增“芫荽”、“薄荷”、“紫苏”、“香茅”、“罗勒”
新增“药食同源植物”	新增“叶及茎秆类药食同源植物”	新增“鱼腥草”、“肉苁蓉”、“铁皮石斛”、“杜仲叶”
	新增“根茎类药食同源植物”	新增“党参”、“西洋参”、“黄芪”、“天麻”
	新增“花及果实类药食同源植物”	“山茱萸”
	新增“子实体药食同源植物”	“灵芝”
新增“糖料”	新增“糖料”	新增“甘蔗”、“甜菜”

三、延伸抽检样品

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中增加“延伸抽检样品”类。市场监管部门为分析不合格原因、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开展延伸抽检，抽取的监管范围以外的样品和非食品样品，如水产品养殖用水、豆芽生产过程用水、水发产品用水、原粮、生乳、一次性餐饮具、食品接触材料等，归为“延伸抽检样品”。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食品抽检实际工作中发现问题，及时向总局食品抽检司、总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秘书处统计分析组或相关食品类别牵头机构反映。